

所詢促參案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 19）疫情之紓困及延長營運期間彈性調整疑義案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1.06.07. 台財促字第1110060149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6月7日

主旨：所詢促參案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 19）疫情之紓困及延長營運期間彈性調整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11年6月2日觀茂管字第1110700240號函。

二、來函所提疑義，說明如下：

- （一）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或民事法規研議紓困措施不以單一措施為限，主辦機關得本風險分攤及利益共享原則，依個案實情及投資契約約定持續於受疫情影響期間，協助民間機構辦理紓困事宜。
- （二）促參個案投資契約期間長短有別，民間參與方式與案件規模亦不相同，本部110年3月11日函所附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延長營運期間建議計算式，係以維持民間機構正常情況下達原有獲利水準為目標，並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未延長前）1.5年進位取整數以2年為建議值，提供促參案件甲乙雙方進行協商之參考，並非強制規定最小值為 2年。惟延長營運期間以疫情影响期間計算 1次，且總延長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原契約營運年期為原則。
- （三）促參個案紓困措施採延長營運期間者，係該個案營運期限之延長，適用個案原投資契約內容。
- （四）促參個案之營運期限，以及爭議處理期間之履約事項處理原則，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